

证券代码: 301171 证券简称: 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 2026-017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孟伟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通过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被提名人是 是 否
二、被提名声明: 是 否
三、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五、被提名人是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六、被提名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应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管理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十一、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金融中介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已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十七、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十八、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十九、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二十、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审计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如否,请详细申明: _____

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将在符合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 上述议案经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外币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符合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美国证券法》及其修正项下第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合格机构投资者适用的发行);和/或(2)依据美国1933年《美国证券法》及其修正项下第S条款下的美国境外发行;和/或(3)其他境外资本市场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审批、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情况等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规模
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溢价比例等监管规定(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的10%(含超额配售权行使),并根据市场行情授予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其中,最终发行规模、超额配售权支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实际授权以及法律审批、监管机构核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股数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及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询价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与承销商协商并签订定价协议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监管规定下相关条件的境外(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发售限制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时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及决定配发认购者的H股股份数目。配发基于获认购人认购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H股股份数目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投标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少于其有效申请认购H股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其他认购者(香港上市规则)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H股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规定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中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和更新后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豁免而定的“捆绑”机制)适用。

国际配售的“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确定,国际配售的配售对象和配发数量将根据累计订单满足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认购认购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以及在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的申购时间、订单的规模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的参与度、对投资者的自行行为为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满足基石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违背任何适用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认购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H股发行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向任何公司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未授权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H股股份的要约。公司亦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正式发行H股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H股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H股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发行上市方案审批
本次H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等境内外有权监管机构备案或批准(核准)后方可实施。为确保公司到境外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开展,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前述监管机构的要求及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具体情况决定调整本次H股发行的具体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A1相关技术研发及产品推广,广告平台技术和大数据分析能力的提升,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以及新兴行业的业务拓展、战略性投资和收购、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报材料中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经营需求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调整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资金金额等个别适当调整,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最终的披露确定募集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以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的日期按照H股招股说明书条款条件和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上市的公司公众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定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如果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上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并履行并完成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实施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的日期按照H股招股说明书条款条件和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上市的公司公众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A1相关技术研发及产品推广,广告平台技术和大数据分析能力的提升,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以及新兴行业的业务拓展、战略性投资和收购、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报材料中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经营需求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调整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资金金额等个别适当调整,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最终的披露确定募集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以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的日期按照H股招股说明书条款条件和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上市的公司公众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的日期按照H股招股说明书条款条件和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上市的公司公众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的日期按照H股招股说明书条款条件和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上市的公司公众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的日期按照H股招股说明书条款条件和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上市的公司公众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的日期按照H股招股说明书条款条件和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上市的公司公众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司”及递交相关文件;批准香港人代表公司向香港及国际配售通函;批准盈利及现金流摘要陈述;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适用)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

(5) 向保荐人就流动资金充足性作出确认以及就M10A表格(其他需提交在上市中列明的事项及公司其他事项)提供确认函;

(6) 决定上市豁免事项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出及授权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代表公司提出豁免申请;

(7) 核准、通过和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包括经修订国际配售通函、香港招股说明书及国际配售通函)、整体协调人公告、电子表格、董事会决议、承诺函、招股说明书(经修订)等全套文件及责任);

(8) 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A章的要求协助保荐人履行其保荐人职责;委任保荐人、整体协调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财务顾问(如有)、物业估价师(如有)、发行承销商境内外律师、会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IT系统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内沟通的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采访的法律程序的公司代理人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定稿、申请版本聆讯资料(大量印刷版发招股说明书(包括经修订国际配售通函、香港招股说明书及国际配售通函)以及发售后通函;协调境内外申请文件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章;向保荐人及/或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具承诺、确认及/或授权;批准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上传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聘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所有行为及事项;

(9) 起草、签署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执行董事聘用合同》(非执行董事聘用合同)《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合同》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合同》以及确定和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2. 在符合上述第1条所述的一般性前提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材料A1表格(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述和重新提交(以下简称“A1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的形式与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及/或授权),并对A1申请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代表公司批准对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出具的所有背景资料;批准保荐人及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包括将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草稿整体协调人公告上收到香港联交所网站(无论是否为A1申请文件之前或之后的生命))及信息,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附承诺函、声明和确认,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并于提交A1表格;

(1) 代表公司向作出数字“A1表格”中的相关承诺、声明和确认(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声明和确认);

(a) 在公司任何证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公司会一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全部适用规定;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b) 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或促使他人向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提交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可靠且不具误导性或欺骗性之信息、资料,并特此确认该申请表中所有信息以及随附提交之文件与所有在上市申请中提交的其他信息均准确可靠且不具误导性或欺骗性;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上市申请存在所关注的缺陷,则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i)A1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的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且具误导性或欺瞒成分,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c)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d)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9.11(17A)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A1申请递交前提交的关于每名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人士(如有)及公司秘书的个人资料表格(FDD04)(其他适用监管表格);

(e) 在适当时候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f)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和修订的法律程序及格式要求。

(2) 就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和修订的法律程序、批准公司在上市申请表格向香港联交所发出若干表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a) 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1)条,公司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2)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上市申请材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1表格)向香港联交所存档;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申请材料文件存档时同步向中国证监会存档;

(b) 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公司自己以及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公司上市申请材料存档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以及在此基础上,当上述材料及文件呈交存档及提交时,香港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上述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该等材料及文件存档的责任;

(c) 如公司选择向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7(1)及7(2)条,公司将须向公司或其获授权的中介机构提供所有与发行有关的若干文档,前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与上市申请的副本、公司的书面授权书(包括“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A1表格及/或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3D表格”)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时,由香港联交所负责将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d) 将上述所有文件交送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概由香港联交所自行指定;

(e) 于提交A1文件后,代表公司就监管机构对A1申请提出的问题起草、修改及议定提交文书,以及

(f) 公司亦须承认,除非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或撤回该等提交,而香港联交所保留有权酌情做出该批。另外,公司须承诺签署以上文件,以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

3. 批准和签署股份过户协议和FINI协议等协议,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骑缝章,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公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事项;

4. 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建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本章程”)、《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公司治理制度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对公司章程中有股份公司名称股份数目、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修改作出相应的修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机构、商务主管部门及其他境内外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办理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备案、报告等事宜,办理申请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或公司秘书书面审核确认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如经需要,发送给其他相关方和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人士。

6. 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香港公司,并且:

(1) 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

(2) 批准和签署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并同意缴付“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变更登记注册费用”;

(3) 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74及776条及《香港上市规则》第19A.13(2)条规定,委任担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并批准公司在香港设立的主要营业地址作为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

7. 全力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项;

8. 确认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签署并提交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资料集(包括电子呈交系统适用的适用于上市发行人及上市申请人的条款及细则、接受电子呈交系统条款及细则的清单、须提交之授权文件的电子呈交系统登记册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代表公司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申请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注册,接受与电子呈交系统注册相关的电子呈交系统条款和条件,接收密码并处理相关的注册事宜;

9. 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有关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事项,即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授权、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H股发行上市之日公司已发行的H股总数的20%,及决定授权、发行及处理前述的条款及条件,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增资事项涉及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中国机关的批准,并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取得上述增资事项所涉及的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有关期间”指公司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有关日期:(1)公司H股发行上市日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年度大会结束时;及(2)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回购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授权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票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上述一般性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自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任何适当的修改,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批准将上述增资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书书面审核确认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如经需要,发送给其他相关方和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人士。

除第9项及第10项外,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如公司在已在该有效期内授权境内相关境外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批准文件,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实施日或至上述授权事项完成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香港授权人士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需聘请香港授权人士担任挂牌上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聘请香港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文件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亦同时授权)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由授权书所述相关事务及上述授权事项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关于聘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事项授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自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在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决议(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新老股东按照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持有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能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